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
號

聯絡人：李小姐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7405

電子信箱：lyy22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FDA藥字第11090419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(以下稱防檢局)
將於110年10月22日修正「獸醫師專案申請人用藥品治療
動物之暫行替代品項(第一次公告)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
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防檢局110年9月24日防檢一字第1101472434號函及110
年10月6日防檢一字第11014526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動物保護法第4條第2項規定，治療動物疾病之藥物不
足時，經中央主管機關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）公告之人用
藥物類別，得由獸醫師（佐）填入診療紀錄使用於動物。
- 三、查「SODIUM CHLORIDE 注射劑(濃度0.9%)」及「WATER
FOR INJECTION注射劑」之動物用藥品已於110年8月核准上
市，故防檢局將於110年10月22日自「獸醫師專案申請人用
藥品治療動物之暫行替代品項(第一次公告)」刪除前揭品
項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屆時藥商不得再供應未領有動物用
藥品許可證之前揭品項人用藥品予動物治療機構。

電子
文
騎

4

正本：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台灣醫藥品法規學會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新豐工廠、台裕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大塚製藥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費森尤斯卡比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、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信東生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、政德製藥股份有限公司、壽元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濟生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福利局

